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。

貳、案 由: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 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對於檢察官之送

達,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;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,向首席檢察官(即檢察長)

為之,迭生爭議,侵害人民訴訟權益,,

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,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,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,應一律注意。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對於檢察官之送達,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;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,向首席檢察官(即檢察長)為之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,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(行政監督權之行使),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號解釋亦指明:「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,依法院組

- 二、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 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款規定,檢察官收受判決,應於 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,不得無故延遲,檢察官連續請 假多日時,應由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,以免逾時始 收受判決,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另據法務部說明資料及 常務次長吳陳鐶、檢察司司長蔡瑞宗於本院約詢時陳 述內容略以:

判書類登記簿」後,再由法院法警將送達證書與裁 判書類送達簿收回,據以認定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時 點。

- (二)法院送達之法警殆多為同一人,送達方式不一。大 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公處所,有另一空間 放置當日應送達之判決書類,法院之法警即將判決 書類連同簽收簿放置該處,待各承辦檢察官簽收完 畢後,法警當日或隔日再去收簽收簿。另有些地方 法院檢察署作法,法院之法警將判決書類依檢察官 辨公處所送達,法警再回頭依送達先後去收簽收簿。 對於檢察官為送達,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 之,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(如外出勘驗), 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,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 時不能收受 (簽收)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, 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(簽收)。但如長時間差 假(婚、喪假)、受訓等情事,不在辦公處所,則 由代理人收受(簽收)。至於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 處所時,為何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向 檢察長為之?係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,若因承辦檢 察官客觀上一時無法收受,而均向檢察長送達,再 由檢察長轉給承辦檢察官,恐造成遲延之情形會更 多。
- (三)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,或客觀上承辦檢察官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,而仍不收受,即屬合法送達,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,計算上訴期間。而依據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」將檢察官是否有無故遲延收受,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要求,法務部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陳報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

判決情形統計表」,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。一旦有發生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,視其情節依據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分別有申誠或記過之處分。

三、查本院於八十七年間,為了解檢察官對上訴案件是否 依法在規定時間辦理,組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法務部及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,未能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 文書送達之規定,放任檢察官遲延收受法院判決書及 逾期上訴,傷害司法形象乙案,糾正法務部。另九十 七年間,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 辨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,致十七名被告 無罪確定,涉有違失乙案,亦針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 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,見解不明確,致檢察官上訴, 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,判決駁回上 訴,影響檢察公信力,核有違失,糾正法務部。即檢 察官遲延收受裁判,致發生是否於上訴期間合法上訴 之爭議,遭人詬病由來已久。而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案 件中,類如本件陳訴案,被告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 罪,由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之爭議,上訴改判被告 有罪,造成程序上之突襲,亦屬多有。再上訴期間為 法定不變期間,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,攸關 其上訴期間之起算,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,並關係 案件之是否確定,應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 檢察官送達之規定,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。即 司法正義之實現及被告人權之保障,不能訴諸於檢察 機關之內部行政管控,縱對無故遲延收受判決之檢察 官予與事後懲處,亦於事無補。而目前實務上對檢察 官之送達,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,如承辦檢 察官因公執行職務(如外出勘驗),或短時間差假不

在辦公處所,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(簽收)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,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(簽收);長時間差假(婚、喪假)、受訓等情事不確,則由代理人收受(簽收)。即不論於不在辦公處所,則由代理人收受(簽收)。即不論於對方式長時間(卻由代理人代為)不能與完判決書,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向檢察長為之。顯見所有檢察機關之上級法務部多年來,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方式及時點認定,未謀澈底解決之道,选生爭議,侵害人民訴訟權益,違法及失職、至為顯著。

綜上所述,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 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對於檢察官之送達,應向承 辦檢察官為之;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,向首席檢 察官(即檢察長)為之,迭生爭議,侵害人民訴訟權益, 顯有違法及失職。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,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